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5·第四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纪要	3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6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情况报告	12
关于朝天城区供水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18
区人民政府关于朝天城区供水工作情况的汇报	21
关于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7
区人民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报告	29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37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	38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长华、张浩广、王祝远、田新华和委员共 16 人出席。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何开莉、杜林、甘兴礼，区政协副主席苏茜萍，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区政府办、区委编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环境保护局、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区粮食局、区旅游局、区城市城镇管理执法局、区运管所、区交警大队、区疾控中心、明月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科级领导干部，25 个乡镇人大主席，5 名区人大代表。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精神(书面)；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供水工作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全部议程已进行完毕。这次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精神；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供水工作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报告；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前面，各位组成人员针对三个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言，大家的发言针对性都很强，我表示完全赞同。下面，我再综合谈几点意见：

开展执法检查，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职能职责，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区人民政府贯彻实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2年11月9日修正发布，并于2013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区政府及其交通主管部门对贯彻实施《道路运输条例》高度重视，紧紧围绕条例的各项规定认真开展执法工作，在优化道路运输市场结构，强化道路运输行业管理，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加强交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促进了我区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希望区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道路运输条例》的宣传力度，增强城乡居民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要进一步加大对非法营运的综合整治力度，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旅客的安全；要建立健全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大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管力度；要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一支统一、精简、效能的交通综合执法队伍。

围绕促进民生改善，本次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城市供水、食药安全工

作。饮用水安全是重要的民生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近年来，区政府及其水务部门在困难多、压力大的情况下，通过努力，基本保障了朝天城区供水。但在经营体制，水源安全，供水设施，监督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希望区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一是要理顺体制，履行好保障供水的职能职责，推动城区供水良性发展；二是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供水能力；三是有关部门要强化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水源地的保护，加强污水治理，严格执法监督，确保城区供水安全；四是要加强供水工作宣传，增强民众对城区供水工作的了解、理解和支持。

去年以来，区政府认真落实关于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要求，突出职能调整和机构整合重点，进一步提高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水平。希望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一是要全面完成机构改革工作，加快队伍融合，明确职能职责，科学设定机构，增强履职实效。二是要进一步加大对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认知违法行为的能力和自我防范的意识，增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意识；三是要充分发挥食安委组织协调等职能，强化责任担当，注重监管能力建设，形成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系，要配齐配强监管队伍，确保监管力量向基层倾斜；四是要加大经费投入，满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五是要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针对这三个报告，办公室要即时形成审议意见交区政府办理。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明确整改责任，积极与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相关工委进行接洽沟通、交换意见。常委会相关工委要加强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审议意见落到实处，推动相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2015年6月29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15年监督工作计划和主任会议的安排,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5月7日至6月15日,分别听取了区交通运输局及区运管所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道路运输条例》)情况的汇报,先后深入到羊木、中子、李家、柏杨等10个乡镇开展调查,实地走访了与道路运输有关的朝天汽车客运站、广元皇泽物流公司、朝天洪光汽修厂、朝天秦川驾校等企业及单位,并与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人员进行了座谈和交流。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近年来,区政府及其交通主管部门紧紧围绕《道路运输条例》的各项规定认真开展道路运输执法工作,优化道路运输市场结构,强化道路运输行业管理,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加强交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推进我区道路运输工作健康发展。

(一)广泛宣传,着力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区政府及其交通主管部门将《道路运输条例》的宣传贯彻提高到事关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和社会稳定,事关全区又好又快发展的高度来抓,花大功夫、下大力气全力推进。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印发宣传资料、开展法律咨询、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贯彻实施《道路运输条例》的重要意义,努力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和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加强监管,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经营行为。区政府及其交通运输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道路运输条例》的各项规定,着力抓好客运管理、货运管理、机动车辆维修及驾驶培训管理等监管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对于客运行业，2004年以来对全区个体中巴车实行公司化改造；对于货运行业，严格执行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管理的“五大标准”：即质量管理、设施管理、人员管理、经营管理、安全管理。对于维修行业，坚持二级维护整车质量检验制度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制度，截止目前没有因维修质量问题而发生较大的纠纷诉求；对于驾驶员培训行业，严格驾校经营资质评审，对全区唯一1所驾校的主体资格、组织机构、人员车辆、教练场地和教学设施设备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查考核，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办校要求。

（三）严格执法，全力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区政府及其交通运输部门针对我区道路运输业点多、线长、分散，管理难度大等情况，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先后开展了客运市场整治、货运市场整治、汽车维修市场整治、驾驶员培训市场整治等专项整治活动，有效地打击了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明显改观，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不断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结构和市场运行状况趋向好转。

（四）强化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形势持续好转。区政府及交通运输部门以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运管机构安全监管责任为核心，不断深化和加强安全管理。积极推行安全评估制度，形成定期总结安全管理成效、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监管工作的长效机制。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全区道路运输行业推广应用GPS汽车动态行驶记录仪，行业安全管理科学化、制度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区道路运输安全形势保持稳定。

（五）道路运输管理队伍逐步加强。区运管所成立于1990年，成立之初隶属于市运管处垂直管理，有工作人员5人，到2004年工作人员增加到11人。2010年下放到地方管理，内设办公室、运政股、稽查中队、车辆技术管理股4个机构。为了有利于工作开展，先后选调3人，2014年招考2人，加上借调、大学生志愿者在内，目前区运管所共有工作人员18人，道路运输管理队伍逐步得到加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我区在贯彻实施《道路运输条例》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由于体制机制等诸多因素影响，也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

（一）《道路运输条例》的宣传还需进一步向农村延伸。调查中，我们了解到农村驾乘人员法制意识淡薄，违规揽客、超范围经营、超载现象较为普遍。这不难看出《道路运输条例》在广大农村地区的宣传贯彻还不够到位，不够深入，群众知晓率偏低，导致道路运输行业违章违规行为时有发生，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问题突出。

（二）农村非法营运问题突出，治理不力。多年来，交通运管部门整治非法营运的力度不可谓不大，方式也是灵活多样，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农村非法营运依然存在，而且呈蔓延趋势。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运力不足，布网不全，为非法营运车辆提供了市场空间。随着城乡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出行乘车需求也不断增强，但是却没有足够多的合法经营车辆来填补市场空缺，加之乡镇到村、村到村的乡村道路，路面普遍狭窄，安保设施、标识标牌不全，农村客运运力投放受限，给非法营运车辆提供了生存的空间。二是随着通村路的不断延伸和网络化建设，农村居民的出行方式发生了根本性改变，不再是以步行为主，而是逢车必搭，客观上给农村地区各种车辆提供了非法运输的必然条件。三是查处非法营运取证难。在查处非法营运车过程中，由于非法客运车所载的乘客大多是当地人，谁都不愿意得罪谁，执法人员前去取证，乘客不但不配合，有时还设法阻碍执法人员取证，导致违法行为难查处，执法部门权威受到挑战。

（三）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管不够到位。我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和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仍不乐观。一是道路运输安全形势依然严峻。1—5月份全区共发生各种道路交通事故 502 起，死亡 10 人，伤 108 人，直接经济损

失 146.5 万元。二是客运市场秩序问题仍然较多。客运班线车辆站外揽客、超员超载、超线路行驶等问题时有发生；部分农村客运班线相互抢客揽客，不正当竞争，不规范经营，严重影响正常客运市场秩序。三是货运市场站场建设缓慢，不规范。位于大巴口的广元皇泽物流公司的货运场所由于种种原因，迟迟不能开工建设，影响普通货运物流企业的健康发展。四是维修市场秩序亟待规范管理。维修市场脏、乱、差等问题较为突出，电焊、补胎、充气、汽车小修、附件加工、美容装潢等沿街占道经营屡禁不止。五是驾培机构双重管理，监管薄弱。驾驶员培训与考试发证程序脱节，技能培训考核与申领驾驶证考试分离，驾培机构片面追求经济利益，重驾照、轻培训，重点围绕考证科目学习，以拿驾照为目的，有的学员拿上驾驶证两三年不敢开车上路。

（四）执法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健全。一是执法力量薄弱。区运管所具备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仅 9 人，执法队伍中专业人才匮乏，特别是法律型、技术型人才更为缺乏。二是乡镇无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对非法营运、非法改装、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无法有效处置。据调查，现有非法营运车辆 100 余台，分布于全区 25 个乡镇从事非法运输，基层执法监管队伍建设迫在眉睫。三是执法资源浪费严重。由于体制缘故，道路运输管理存在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现象。如运管执法、路政管理由于交通执法分类和公路管理权限划分原因，往往造成车辆驶过同一段道路，同一系统多个执法部门重复上路、重复检查，执法资源浪费严重。

三、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道路运输条例》的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进一步加大《道路运输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将宣传重点向农村、中小学校拓展延伸，增强城乡居民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对客运、货运、车辆维修、驾驶员培训等从业人员要加强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使其在行政许可范围内按照核

定的技术级别、服务标准、作业程序从事经营活动。

（二）进一步加大对非法营运的综合整治力度。一是广泛深入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运管部门要充分发挥道路运输安全宣传主力军作用，在全社会广泛宣传非法营运的危害性，提高道路旅客的安全出行意识，使广大城乡居民自觉抵制和拒乘非法营运车辆。二是加大打击非法营运力度。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将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与常态化管理相结合，保持打击非法营运的高压态势，减少非法营运对客运市场的冲击。三是疏堵结合，综合治理。运管部门在打击非法营运的同时，要根据客运发展需要，适当增加运力，有效压缩非法营运空间。要探索开通片区客运班线和村级客运班线，满足广大城乡居民及中小學生出行需求。四是建立综合执法机制。公安、交通、工商、城管等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合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的联动机制，并认真做好打击非法营运工作的统一协调、业务指导、综合执法等工作，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三）进一步加大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管力度。一是要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区政府及交通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政府与部门、部门与企业，层层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建立安全生产奖惩机制。二是加强客运市场监管。首先要强化源头管理。其次要加强路面巡查。对重点线路、重点区域、重点车辆实施不定点巡查。同时，要抓好教育培训。定期不定期对客运从业人员进行客运法规、文明服务规范及安全生产常识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三是加强货运市场监管。要建立健全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职责。要规范行政许可，严把市场准入关、车辆管理关、从业人员资格关。要严格执行质量信誉考核，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四是加强机动车维修市场监管。要提高汽车维修质量和服务质量，建立良好的汽车维修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无证经营、占道经营、超范围经营等各类违章行为。五是加强驾培市场管理。要重点加强教练车、教练员以及培训学时管理。同时，要运用远程视频系统，

加强对驾驶员培训过程的监控，实现对驾校与培训质量的动态监督管理，有效提高运管部门对驾培行业的监管能力。

（四）进一步加大执法队伍建设力度。一是狠抓学习教育培训，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充实执法力量，解决执法经费，更新执法装备，优化执法环境。建议执法机构向基层乡镇延伸，与安监、公安、城管等部门在辖区内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强大的执法合力。三是针对目前存在的交通职能分配过细形成的多头上路、重复上路执法等情况，打破交通体制障碍，整合执法队伍资源，建立一支统一、精简、效能的交通综合执法队伍。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情况汇报

2015年6月29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甘兴礼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近年来我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道路运输条例》）有关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队伍建设情况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我区以运管所为执法主体。朝天区运管所成立于1990年，成立初隶属于市运管处垂直管理，2010年下放到地方，目前运管所内设办公室、运政股、稽查中队、车辆技术管理股四个股室，共有执法人员18人。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近年来，我区公路运输管理工作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贯彻实施《道路运输条例》为主线，以培育和完善区道路运输市场、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市场健康发展为工作方向，强力推进我区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狠抓学习宣传，着力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自颁布、修订后，我区迅速组织开展了系列学习宣传活动，积极营造《道路运输条例》宣贯氛围，不断强化提升运输从业人员法制意识。一是抓学习，将《道路运输条例》列入“六五普法”内容，作为运政执法人员法律培训的必修课，同时将《道路运输条例》纳入乡镇交管办职责管理范畴。通过学习，使运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干部群众的法制意识显著增强。二是抓宣传。近年来，我区运管所共印发宣传资料2万余份、制作横幅、标语102幅、开展法律咨询活动20余起，并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贯彻实施《道路运输条例》的重要

意义、主要内容、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法律效力等，努力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和良好的舆论环境，让全社会都来关心重视、支持道路运输工作。

（二）坚持依法履职，着力加快道路运输行业规范化建设。为建立良好的运输市场秩序，我区严格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工作中强化了制度建设，进一步细化市场准入、市场运营、市场退出、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靠制度建设规范市场管理。

客运市场方面：一是培育旅客运输市场。2007年成立了我区第一家专业旅客运输企业。经过近10年的发展全区已由2004年的客运车辆拥有量43辆发展为现在的106辆，其中小型中级车24辆、小型普通级车82辆。目前营运车辆中除7个个体经营外，其余全部隶属于广运集团朝天分公司，车辆运营严格按照《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实施管理，彻底摆脱了无运输企业前客运车辆小、散、乱的局面。目前25个乡镇中仅有花石乡没有开通客运班线，乡镇客运班线车辆通车率达96%；2013年11月开通了朝天城市公交，共投入公交车6辆，规范设置33个站点，实现了西到清风峡、南连大巴口、北至龙洞背的城区主要干线、街道、景区公共交通网络全覆盖。当前我区正在积极筹备开通出租车的相关事宜，届时我区的旅客运输市场功能将进一步完善；二是加强客运源头管理，安排驻站人员，监督客运企业经营行为。督促客运站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同时要求企业充分利用GPS监控平台，加大对客运车辆的监控力度，从源头上杜绝违法行为发生；三是强化流动稽查，配备稽查车辆，对客运车辆执行动态监管。自2004年至今共处罚客运车辆各类违规行为130余次，2014年我区的客运周转量达7220万人公里；四是积极响应上级号召，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治理、联合执法等措施，集中力量在城区、乡镇等重点区域查处非法营运，2004年至今共查处非法营运车辆700余辆，有效净化了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五是2013年启动了农村安全文化示范道路招呼站

建设工作，先后完成了沙曾路、中曾路、羊溪路、转马路等道路 46 农村客运招呼站建设任务；2014 年启动了朝天汽车客运站提升改造、朝天区旅游汽车客运站建设和曾家旅游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旅客运输市场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

货运市场方面：一是壮大货物运输市场。2004 年以来我区先后许可 4 家货运企业，共有货物运输车辆 106 辆（其中牵引车 39 辆、罐车 26 辆、挂车 22 辆、其它车辆 19 辆）；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我区货运车辆拥有量已由 2004 年的 435 辆发展为现在的 1013 辆，其中小型车（2 吨以下）450 辆、中型车（2 吨至 4 吨）411 辆、大型车（4 吨至 8 吨）50 辆、重型车（8 吨以上）102 辆，同时为加强对重型货运车辆的安全监管，我区已于 2014 年启动了 12 吨以上车辆安装 GPS 工作，工作完成后将实现对重型货运车辆的远程监控，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二是强化对货运企业和货运车辆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对擅自改装车辆和非法营运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自 2004 年至今共查处各类违规货运车辆 4000 余辆。2013 年我区积极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与全区所有货运企业家和驾驶员签定了一律不得超限超在责任书和承诺书。2014 年制定了朝天区货运源头治超巡查监管制度，对海螺水泥和广能矿业实施重点监管。2014 年全区货运周转量达 26548 万吨公里。

维修市场方面：一是壮大维修市场，截止 2014 年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已由 2004 年的 6 家发展为现在的 75 家，其中还包括三家二类维修企业分别为朝天洪光汽修有限公司、瑞达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和创景汽车服务中心；二是做好辖区客货运车辆的技术性能监督管理工作，按要求于 2014 年 10 月启动了车辆二级维护信息监控平台。三是加大对维修行业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业的查处力度，自 2004 年至今共取缔无证维修企业 50 余家，查处维修企业各类违规行为 42 次。

驾培市场方面：为完善运输市场服务功能，2012 年我区通过招商引资，

成立了朝天区秦川驾驶员培训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承担朝天区范围内及邻近县区驾驶员培训工作和客、货运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年培训学员 700 余人。在平时工作中，我区严格按照《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该驾校进行管理，自成立初到现在共查处该驾校各类违规行为 20 次。

（三）加强政务服务，着力提升服务便民化水平。为提高群众办事效率，2014 年我区把涉及行道路运输行政许可的 8 项事宜，全部划归到区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所有行政许可事项都严格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以达到便民的目的。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宣传力度不够，群众知晓率偏低。一是对《道路运输条例》学习宣传不够，导致干部群众、从业人员对贯彻执行《道路运输条例》的重要意义和具体内容不熟悉。二是对偏远乡镇实施《道路运输条例》宣传不到位，群众知晓率偏低，导致道路运输行业违章违规行为时有发生，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问题仍然存在。

（二）打非治违工作面临困难。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很多农民购买了小轿车、面包车，少数人受利益驱动通过非法运输来谋利，严重扰乱正常的道路运输秩序，一直以来，我区都保持对非法营运车辆的高压态势，但整治效果却不太理想，原因主要为：一是执法环境差。通过前期对全区的非法营运车辆调查，全区现有非法营运车辆约 100 余辆分布于全区 25 个乡镇。薄弱的执法力量，无法有效的对辖区非法营运行为实施打击。二是查处难。由于绝大部分群众和乘客对管理部门的查处工作不理解不配合，甚至抱着同情非法营运车主的态度，帮助作伪证，使执法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十分艰难，明知是非法营运车辆，但因无有力证据而无法查处。即使人赃俱获，一些非法营运车主也是百般抵赖，更不愿配合接受调查。重拳打击之下，不法车主非法营运的手法变得愈加隐蔽，花样翻新对策不断，往往使执法人员很难抓住其违法证据。目前《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规赋予执法人

员的管理手段和检查方式过于单一，不能对驾驶人员形成一定的强制约束力，导致非法营运驾驶员拒不接受检查的事情经常发生，甚至冲卡逃避，直接威胁执法人员的安全。三是处罚难。随着打击工作的不断深入，车辆被查后，当事人会通过各方面关系找熟人为其打招呼说情，碍于情面处罚难度太大。

（三）运输市场管理难度大。一是目前我区有 106 辆客运车辆，但仅有广运集团朝天分公司一家旅客运输企业，除 7 辆个体经营车辆外，其余都属于广运集团朝天分公司车辆，同时该公司还承担朝天城区公交车和下一步朝天城区发展出租汽车经营，可谓“一家独大”。因该公司隶属市国资委管理，市委、市政府重视度较高，支持力度较大，政策倾斜较多，使执法部门在行业管理中受到的阻碍较大。二是随着我区运输市场的蓬勃发展，执法部门涉及的管理面更广、范围更大，薄弱的执法力量要管理好日益发展的运输市场难度太大。三是要管理好运输市场，执法部门必须坚持经常性的上路执法，执法人员安全无法保障。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把《道路运输条例》的宣传作为“六五”普法的重要内容，通过电视、网络、法制宣传栏、开展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特别是提高城区、重点乡镇场镇居民和行从业人员对《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具体内容的知晓率。并及时公布各类行政许可流程，让群众充分了解道路运输行业的基本内容和加强行业安全管理的重要意义，自觉维护《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的刚性和严肃性。

（二）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增强执法力量。一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配备执法人员，强化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执法的主体作用。二是加强与乡镇人民政府沟通协调，调动乡镇交管办管理道路运输市场的积极性，配合执法部门实施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三）进一步加快行业发展，完善公路运输服务功能。一是加快推进朝天汽车客运站提升改造、朝天区旅游汽车客运站等项目建设任务，逐步完善我区道路运输行业服务功能。二是按照“人畅其行、物畅其流”的指导思想，加快推进实施农村客运片区化经营、出租汽车运营和物流行业的发展。三是结合朝天区实际，积极做好公路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四）进一步加强行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一是继续加大对客、货运输行业、维修行业、驾培行业的安全监管力度，督促落实各类安全生产制度，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维护正常的道路运输经营秩序。二是坚持经常性的上路执法，及时消除道路运输行业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三是经常性开展对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对《道路运输条例》及行业管理规范进行进一步的强化，从企业安全生产源头预防和减少行业安全事故的发生。

关于朝天城区供水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根据区委的安排和主任会议决定,区人大常委会调查组对城区供水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调查,形成了《关于朝天城区供水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2015年6月2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朝天城区供水工作情况的汇报》。

审议认为,区人民政府及其水务部门在困难多、压力大的情况下,在供水设施建设、供水质量监管、供水工作宣传、供水信息发布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基本保障了朝天城区供水。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足够重视,认真研究解决。一是经营体制的问题。鸿兴公司经营权未彻底理顺,工作开展非常被动;龙洞背水厂的水源未得到解决;水费回收率低,困扰企业发展。二是水源安全的问题。潜溪河流域的河水混浊、污水乱排、垃圾污染等污染现象较为严重,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堪忧。龙洞背水厂的引水渠和前池均处于开放状态,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三是供水设施的问题。现有的水厂(站)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运行不畅;城区供水管网不同程度存在设计和建设缺陷,易发生停水和水质混浊。四是监督管理的问题。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监管不够到位;对水厂的水质检验监测不够到位;对供水行业的监管和指导不够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高度重视抓落实

一是认真履职尽责。城市供水关系千家万户和社会稳定,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朝天城区供水问题反映了多年,群众意见很大、亟盼解决。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要引起足够重视,强化民生理念和公共安全意识,认真履行好保障供水的职能职责,切实从强化水源地环境保护、加大供水设施建设力度、健全供水体系机制、全天候全过程加强水质监测等重要环

节着手，确保城区供水安全优质。二是认真抓好落实。聘请和组织专家，逐一对城区供水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会诊把脉，有针对性地提出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并认真整改落实。

二、理顺体制求发展

一是下定决心理顺与鸿兴公司的关系，解决好朝天城区供水的关键问题。依法寻求有效途径，切实解决城区供水经营权和龙洞背水厂产权的问题，打破被动和不利局面。二是逐步理顺水务局、国资局、水投公司的关系，实现政企分开。进一步明确定位职能职责，健全区水投公司的企业架构，明确其法人和运营管理机制；区国资局要履行其投资和管理职能；区水务局负责搞好行业指导和监管。

三、完善设施夯基础

要在科学规划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城区供水设施，为提供安全、充分、优质的供水奠定基础。一是着力开展好水厂建设。要加快完成大中坝水厂后续工作，认真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妥善的解决方案，抓紧整改完善，确保正常供水。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消除龙洞背水厂的安全隐患；巩固和提升古树公园供水站的应急供水能力；认真研究和解决好大巴口片区的供水问题。二是加快改造供水管网。要通过建设区域间连接管道和安装检修控制阀、消防管止回阀等措施，有效解决大面积停水问题；进一步加大镀锌铁管和老旧管道改造力度，切实减少偷漏水和爆管停水现象。三是推广安装智能水表。要制定智能水表改装方案，提交区委、区政府决策，下决心规范水费收取，保证城区供水事业良性发展。

四、强化监管保安全

一是切实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要按照系统规划、全流域治理的理念，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落实好保护措施，广泛深入宣传有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污染和破坏供水水源地的行为。特别要对潜溪河流域开展全面排查，跟踪并限期进行有力整治，真正还潜溪河“一江清水”，确保沿河居民和朝

天城区用水安全。二是切实加大水质检测监管力度。要整合职能，落实人员和经费，建立水质监测中心，配置供水信息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在线检测设备，实现对供水各个环节的全过程、全天候监控。三是切实加大供水执法和服务力度。有关部门要加强用水稽查，严肃供水执法，加大盗水、擅改供水设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要落实服务责任，制定服务规程，进一步完善应急供水预案，确保对供水设施出现的问题迅速抢修，及时处理好因供水和水质问题引发的各类突发性事件。

五、配套措施强保障

一是进一步完善供水规划。要充分发挥水务部门对涉水规划、建设的统筹、指导和监督作用，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进一步完善供水专项规划，搞好技术设计，严格监督执行。二是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要切实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和本级财政投入力度，招引吸纳社会资本，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分阶段和重点实施好供水基础设施建设。三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要着力理顺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管理体制，增配供水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安排使用现有人员，进一步健全供水工作的行业标准和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转变工作作风，确保城区供水工作有效落实。四是进一步营造工作氛围。要多渠道、多形式加强供水工作宣传，充分运用各类载体及时发布停水、维护、水质等信息，引导民众树立科学用水、节约用水意识，增强民众对城区供水工作的了解、理解和支持。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抓好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并于 2015 年 9 月底前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征求意见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关于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表决是否通过该报告。

关于朝天城区供水工作情况的汇报

2015年6月29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杜 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人大常委会就城区供水工作进行调研并组织专题视察，这充分体现了区人大常委会对全区人民群众用水安全等社会民生事业的重视和关心，必将极大促进全区供水工作快速发展。下面，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城市供水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目前，朝天城区现有用水单位和个户4500户，供水人口3万人，年用水量100万吨，日用水量2800吨左右，城区管网总长39.96公里，有四处取水水源，自来水厂以现有规模和供水能力，足以保障朝天城区所有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用水。一是大中坝自来水厂（主供水源），投资1360.94万元，2009年5月开工建设，2012年5月投入使用，日供水量1万吨，可供3.5万人用水，水源井位于嘉陵江左岸大中坝上游段，采用辐射大口井方式取深层地表水。二是龙洞背自来水厂（备用水源），投资400余万元，于1995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日供水量3000吨，取用潜溪河地表水。2005年区政府将朝天城区供水经营权进行公开拍卖，最终广元市鸿兴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兴公司）以245万元价格竞得城区供水经营权30年。为更好保障城区供水，2013年4月，区政府与鸿兴公司经过多次谈判后达成协议：采取资产委托经营方式（暂定五年），委托明月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区水务局共同经营朝天城区供水，区政府每年支付给鸿兴公司委托经营费60万元。三是古树公园供水站（应急供水水源），投资150余万元，于2010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日供水量1500吨，水源来自潜溪河深层地表水。四是大巴口供水站，投资80余万元，于2010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日供水量1000

吨，承担大巴口安置区居民和楼房村部分村民用水。

二、主要工作

（一）强化供水管理。一是建立健全制度。出台《安全生产责任制》、《工资薪酬考核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制定《供水应急抢险应急预案》、《防汛应急抢险预案》、《突发性水污染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确保全面正常供水。二是建立服务体系。明月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分片区建立质量反馈信息联系平台 2000 余户，并不定期开展问卷调查和电话回访，广泛收集有关供水情况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科技赶场”、“科普知识进校园”等活动，借助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中国水法》、《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增强用户对自来水厂供水工作的理解支持。

（二）加强供水保障。一是水源保障。采取“大中坝主供水，龙洞背辅供水，古树公园应急供水”联合供水方式，将各管网连接，确保城区供水正常。二是措施保障。累计投入资金 180 余万元，解决水压不足、管网杂质残留物及管道老化等问题。修建高位蓄水池通过二次提升，进行补压增压后，解决水压不足和水量小等问题，有效保障了职中、朝天镇安置区、红军文化园、气象局、人武部、法院等高位用水和之江中学、朝天一小、朝天村农户和明月峡旅游一条街用户用水；在城区主管道安装 8 处排放闸阀，不定期排水冲洗，极大减少供水管网杂质残留物；安装了汽车站至明月峡主管道 2700 米、古树公园高位水池至下湾头主管道 2000 米，更换了中医院至国税局管道 260 米、雍家拐至粮食局管道 270 米，逐步解决管道老化问题。三是应急保障。制定各项应急预案、组建了抢险队伍、储备各种应急管件和物资；加强服务，一遇发生爆管、停水现象，迅速抢修，实行“24 小时供水热线电话，30 分钟到现场”等供水服务；改变管网维修方式，由原来节假日维修改变为深夜抢修，尽量减少或避免停水。

（三）确保供水安全。一是定期检测水质。全天监测出厂水质，委托区疾控中心对水质进行检测，区水投公司与区疾控中心签订《生活饮用水水质委托检测协议书》，每月对出厂水和末稍水进行2次检测分析，确保供水水质合格达标。二是规范制水流程。大中坝自来水厂添置复合二氧化氯发生器设备2套，采用盐酸加氯酸钠制水消毒，确保水质达标；龙洞背、古树公园、大巴口供水站定期按时添加二氧化氯对水质进行消毒。三是定期检测设备。定期对水厂过滤池进行清洗、消毒和换填砂石料，确保有效过滤，保障水质安全；对制水设施设备及时维修保养，确保制水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四是加大水源保护。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安全巡查制度》，安装监控系统，确保厂区、高位水池、水源井安全；对水源保护区实行动态巡查，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管理体制不顺。朝天城区供水经营权，在广元市鸿兴工业有限公司购买时，合同约定期限为2005年至2034年，年限30年。目前，由广元市鸿兴工业有限公司委托给区水务局、明月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暂定5年），区政府每年向鸿兴工业公司支付费用60万元，按目前经营方式，截止2034年共计需支付1260万元，且广元市鸿兴工业有限公司仍拥有部分管网所有权。这种情况加重了地方财政负担，且政府对城区供水日常运营管理处于被动地位。一遇管网更换或网管爆裂抢修时，要征得鸿兴工业有限公司同意，导致应急处理不及时和资产归属纠纷。

（二）水源地隐患多。一是大中坝水厂取水水源井距离清风峡嘉陵江大桥太近，按《环境保护法》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一般河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米，下游不小于100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章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

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关闭”，现有情况下，省环保部门不划分大中坝水源保护区；二是因桥梁建设河道改向，大中坝取水井的过滤层被破坏，短期无法修复，导致水源浑浊；三是龙洞背水厂的前池与引水渠未封闭，与电厂合用，无有效安全保护措施，存在诸多隐患；四是河床降低对古树公园取水井冲刷，过滤层遭到破坏；水源井上游 30 米处有尾矿水与周边农户污水直排河道，水源被污染，影响供水水质。

（三）水质浑浊现象时有发生。一是嘉陵江遇涨洪水，水源水浑浊度达到一定程度，依赖大中坝自来水厂现有设备进行处理，水质难以保障。二是二次供水管理不规范，部分高层建筑（嘉江峰阁）未按二次供水要求建设，存在生活用水管网与消防管网合并使用现象。

（四）无水质监测中心。目前，主要是委托区疾控中心每月进行 2 次水质全分析及常规分析，区水务局与水厂均无检测设备、专业检验人员，无在线检测系统和信息控制中心，不能及时监控水质变化情况。

（五）部分管网布局不合理。由于朝天城区供水管网是在不同时段建设的，条块结合不到位，造成“一处爆管、全城停水”的现象频频发生，不能将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六）管网老化现象严重。老城区（小中坝）现有镀锌铁管供水主管网 4.5 公里、支管线 3.2 公里，因年久失修，管网爆裂、漏水现象突出，经常维修抢修，目前供水回收率仅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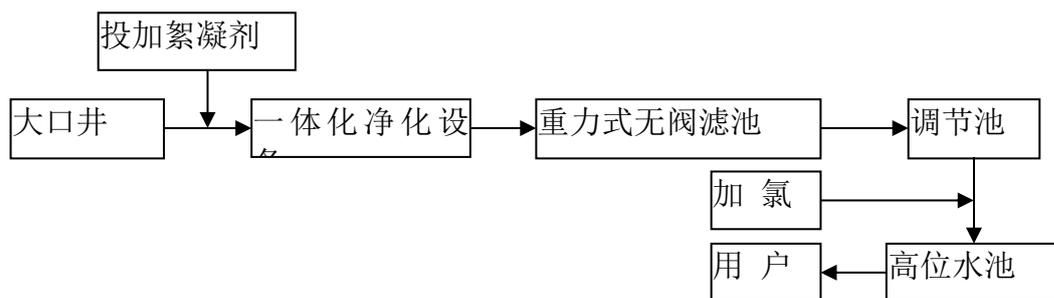
（七）水费收取难度大。大巴口安置区、城区部分单位和用水户以各种借口和理由拒缴、拖欠水费，目前共拖欠水费近 30 万元。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理顺管理，建立长效机制。鉴于目前城区供水面临的特殊情况，区政府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对鸿兴公司所属龙洞背水厂的资产进行评估后，由区政府一次性收回朝天城区供水经营管理权。

(二) 加大投入，改造供水管网。预计投入资金 530 万元，加设区域间连接管道 600 余米，增设检修井和控制阀 25 处，改造小中坝、政府路、之江中学、下湾头、朝天职中等镀锌铁管老化管道。

(三) 增添设备，确保水质。预计投入资金 170 万元，增设大中坝水厂混凝沉淀一体化净化设备，确保水质达标。增加后工艺流程如下：



(四) 安装智能水表。朝天城区用水户约 6000 户（取缔一表多户），按安装智能卡式表 800 元/户计算，需资金 480 万元。可采取两种方式，一是由区财政一次性投入，自来水厂统一安装；二是通过融资渠道，户表改造费用先由水投公司垫资，由区财政逐年解决。

(五) 成立水质检测中心。为确保供水安全，区水务局已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72 万元，与区疾控中心合建并成立“区水质检测中心”，一是落实编制人员 4 人（检测人员 3 人，驾驶员 1 人），承担全区城乡所有相关水质的采样与检测。二是将检测中心的日常运行费用纳入区财政预算。

(六) 完善大中坝水厂水源地保护区域划分手续。由区环保局牵头，区水务局等部门配合，尽快完成环保验收，寻找新的水源点，引入大中坝高位水池或厂区处理，积极协调省环保厅审查并划定大中坝水源保护区。

(七) 消除龙洞背水源安全隐患。预计投入资金 80 万元，封闭龙洞背电站前池，采用钢架结构加固加高 2 米，再用隔离网封闭，并在厂内新建一口蓄水池，增加 3 台水源监控设备，确保取水水源安全。

关于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坚持改革与监管并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推进齐抓共管,创新监管举措,强化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犯罪,为确保全区群众食品药品安全做了大量的工作。同时,审议指出了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法律法规宣传不够深入,社会共治共建氛围不浓。社会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不强,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感不强。二是执法监管力度不够,安全隐患依然突出。基层网络监管不力,偏远乡镇开展执法检查力度不够,“五小”单位的改造和监管难度大,经营“三无”、过期食品现象存在,农产品、畜禽产品、保健食品的安全还不能完全保证。三是执法监管队伍力量较弱,专业人员缺乏,装备不足,检验检测能力不强。四是工作经费保障不足。执法监管、检疫、检测等没有经费保障,监管执行难以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安全意识

一是大力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乡镇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新的食品安全法和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食品药品安全常识的宣传力度,尤其要通过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使广大农村群众牢固树立食品药品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能力,强化自我防范的意识。二是加强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教育培训。组织、督促食品药品生产者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牢固树立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意识和社会公德意识。三是强化舆论监督。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及时曝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案件,

通报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形成政府监管、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新局面。

二、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覆盖体系。要进一步完善“党政同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监管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能职责。充分发挥区食安委统一领导、组织协调职能，健全工作制度，密切协调联系，有效整合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村、组监管资源和监管力量，形成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系，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覆盖。要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和预警机制，提高对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分析能力和事故快速反应能力。二是进一步强化对重点环节、重点品种的监管。要加强日常巡查，确保监管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要加大对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小摊点、小副食店的执法检查力度，切实规范其生产、经营行为。加强对学校食堂及周边摊点、集贸市场、农村家宴监管，消除安全隐患。各乡镇要切实履行好对农村家宴监管的主体责任，消除监管“盲区”。三是加强对“五小”单位的升级改造。通过示范创建引领，引导经营业主加大投入，大力改善设施设备，进行标准化建设。对小餐饮店实施“明厨亮灶”工程，改善卫生条件，推动档次提升。四是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特别要加强水源环境保护，严控生产、生活面源污染。五是严把医药质量安全。加强对药店从业人员的资格审查，严厉打击保健食品、药品的虚假宣传及游医、地摊销售假药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监管水平

一是全面完成机构改革各项工作。要努力克服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后面临的新问题，加快队伍融合，完善管理机构，明确职能职责，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要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需求，科学、合理审核确定监管部门、乡镇从事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编制和人员，并确保监管力量向基层倾斜。要尽快建立沙河、大滩、曾家片区基层所，配备相

应执法人员，力争尽早投入运行。要经常性地开展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三是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检测体系。坚持科学规划、资源共享，大力整合现有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确保检验检测工作顺利推进。四是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密切协作，形成合力。

四、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工作经费

一是加大经费投入。将食品药品监管必要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和安全检测设备、采购样品的经费投入，配备必需的器材装备，改善检验检测条件，为执法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二是建立投诉举报奖励制度，设立专项奖励资金，营造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人人参与，全民共管的工作氛围。

五、强化依法监管，加大惩处力度

各监管部门要始终坚持治标与治本、日常监管与重点整治、学习教育和依法惩处、源头监管与全程监控、执法监督与社会舆论监督相结合，认真贯彻落实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建立最严格的全过程监管制度，牢牢掌握从田间到餐桌的每一个环节。要保持食品药品安全整治的高压态势，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形成“出重拳、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做到发现一起、调查一起、处理一起、公布一起，决不姑息手软，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抓好本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并在2015年9月底前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征求意见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关于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表决是否通过该报告。

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报告

2015年6月29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何开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近两年来，区政府严格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坚持改革与监管并重，执法与服务并举，整治与规范并推的工作思路，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创建，不断创新监管举措，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巩固了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的局面，确保了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根据会议安排，现将2014年以来我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基本情况

全区涉及餐饮食品、药品的监管对象主要有：食品生产经营2388户，药品经营74户，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使用单位264家。其中，餐饮经营332家、机关单位及建筑工地食堂45个，中小学校食堂37个、托幼机构食堂10个。医疗器械生产企业1家，医疗器械经营单位2家，区级医疗卫生机构4家，乡镇医疗卫生机构24家，计生服务指导站1家，社区卫生服务站1家，民营医院1家，个体诊所15家，学校医务室1个，村卫生站214个。监管服务对象呈现业态多样、分布零散、点多面广的特点。

二、所做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效

（一）加快推进机构改革，新的监管体系基本成型。去年以来，按照省、市的安排部署，围绕优化调整职能和整合机构两个方面，我区开展了一系列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权责明晰、无缝衔接的食药监管体系不断完善。一是将区畜牧食品局并入区农业局，将原区水务局负责的水产品监管、区商务局负责的生猪屠宰监管职能调整到整合后的区农业局；二是将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和区工商局合并组建了新的食品药品和工商局，为区

政府组成部门。至此，全区的食品安全监管链缩短为两个主要部门，种养殖的食用农产品源头管理归区农业局负责，进入市场后的生产加工流通等食品安全归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负责。卫计、住建、城管、粮食、质检等部门分别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筑工地食堂、流动摊贩、粮油安全、食品包装材料等监管职能。新一轮改革突显了以下三个特点。

1、领导高度重视，突出了食药改革优先的工作基调。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社会各界关注度高、期待高。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会多次专题研究和听取改革汇报，提出了食药改革要优先进行，“三定”方案要突出食品药品监管的总基调，并落实具体任务到区委、区政府的分管领导，有力保障了改革的顺利快速推进。目前，新的“三定”方案已出台，机构整合到位、职能承接到位，食药工商、农业等部门已合署办公。

2、优化机构设置，突出了精局强所的一线监管资源配置。新的食药工商局“三定”方案特别注重基层一线监管能力建设，机构、人员、编制等尽力向基层一线倾斜，核定总编制65个，其中，基层所队编制占50%以上。一是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大力整合内设机构，给机关“瘦身”。原食药局、工商局共有16个内设股室，整合后内设9个股室，减少了7个。二是加强基层所建设，将原有的朝天镇、中子镇、曾家镇、羊木镇4个工商所、4个食品药品监管所合并，新增大滩镇、沙河镇、汪家乡3个所，使原来每个所监管6—7个乡镇减少到现在的3—4个乡镇，进一步细分了监管网格，缩小了监管半径。并保证了大的中心所有4个以上编制，其余所3个以上。其中，曾家所初步建成为国家一类标准所，得到了省、市食药局的肯定。今年，我区准备将中子所再打造成国家一类标准所。

3、强化专业机构，突出了监管技术能力的提升。新的机改中，着力加强了食品药品的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高科学监管能力和水平。将原药品

不良反应监测和检验检测机构资源有效整合，保留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新增设了食品药品检验监测中心，进一步增加了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切实加强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二）推进多元共治，始终保持食品安全监管的高压态势。根据新的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方案，及时调整充实了区食安委成员单位，新增了8个部门的目标责任，区政府与全区25个乡镇、23个监管部门均签订了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乡镇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和党政领导个人的目标考核。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与区农业局签订了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合作协议，初步建立起了无缝衔接的全程监管链。在具体工作中，认真实施风险点管理、定期研判风险、全面抽检抽验、全过程监管等监管举措，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亲临一线检查指导，层层传导压力，积极构建监管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各乡镇主动作为，齐抓共管的多元共治模式。

1、抓源头治理，生产标准化和产品标准化持续提升。去年以来，我区严格实行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跟踪生产制度，休药期制度等，跟踪监测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的使用情况，核桃、蔬菜、畜牧、食用菌等特色支柱食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不断提高。“朝天核桃”完成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区创建，获得（2014）四川农博会优质参展产品金奖。建成标准化蔬菜生产示范基地10万亩，曾家山蔬菜3个品种获国家绿色食品A级认证，成为全省首个高山蔬菜生产试验站。建成生态养殖小区10个，建成了以食用菌产业为主的羊西现代农业园区。全区主要优势农产品和畜产品“三品一标”分别达90%和60%以上，我区成功创建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

2、抓示范创建，打造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全区食品生产经营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达90%，城区、中心场镇及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达100%。结合“曾家山菜系”评选大赛，潜河宾馆、余师傅饭店等10家餐饮单位被授予

首批“曾家山菜系”特色餐饮店，有力推动了地方特色风味餐饮业的安全标准。朝天大酒店等3家餐饮单位经市旅游餐饮等级评定委员会审核评定，达到国家级旅游餐馆标准。两年来，C级餐饮单位成功升为B级32家，全区共创建省级示范学校食堂1个，市级餐饮示范单位3个、市级食品流通示范户10户，“放心粮油店”20户，食品安全区级示范乡镇3个、示范村10个、示范学校3个、示范街道2条。通过示范带动，有力提升了全区食品经营安全的整体水平。

3、抓专项整治，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建立了食药工商、质检、公安等23个部门组成的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和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按季度召开会议分析食品安全风险。去年以来，在区食安办的牵头下，共开展部门联动、部门与乡镇联动综合执法检查38次，合力监管成为食品安全监管的新常态。食药工商、旅游等部门开展了旅游环线和边贸地区食品安全联合整治；城管、教育等部门开展了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和食品小摊贩联合执法；畜牧、商务联合开展了鲜肉市场监管等，持续保持了对食品安全监管的高压态势。完成了全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基础数据调查，大力开展“亮剑行动”、农村食品市场“四打击四规范”等综合整治和以大米、桶装水、白酒、食用油、婴幼儿奶粉、火锅底料、农畜水产品等为主的专项整治。去年以来，共查处食品违法案件131件，移送公安机关4件。其中，无证生产芝麻油案值近130万元；下西坝假酒销售案查扣丰谷、五粮春、郎酒等系列白酒2355瓶。严厉打击了食品违法违规行为。

4、抓技术支撑，质检能力建设有新突破。去年初，我区建成了全市第一个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全区25个乡镇成立了农产品速测室，区疾控中心顺利通过了省实验室资质认定暨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评审，检测覆盖食品、水质等七大类192个参数。2014年抽检农产品1140批次，食品药品311个批次，快检189批次。产地检疫开展面达100%、农户散养畜禽产地检疫率达100%。完成食品快检任务500批次，开展米、面、油、

火锅底料等安全风险较高的食品安全抽检 3 批次 46 个品种。首次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肉及肉制品、乳制品、调味品、白酒、食品原料等 14 批次的食品污染物、有害因素以及食源性疾病 3 个方面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5、抓工作创新，破解食品加工小作坊监管难题。针对食品加工小作坊规模小、资本少、条件差，技术和管理跟不上，质量安全难以保证的状况，我区在全市率先推行登记备案管理和规范改造升级，110 家小作坊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率达 80%，22 家小作坊达到了“三化三清”标准（亮化操作区间，环境场所清洁；固化工艺流程，分区操作清晰；强化过程控制，风险防范清楚），全面提升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管理水平，去年全省食品安全生产经营主体调查现场培训会在我区召开，食品安全工作得到了省级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

6、抓宣教引导，社会共治氛围日趋浓厚。牢固树立“抓宣传就是抓监管”的理念，以《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采取面上宣传与靶式普法、订单式普法相结合，开通了手机“食药通”宣传平台，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介发布食品药品信息 150 余条。积极开展“三下乡”、“3.15”、食品安全宣传周、“12.4”法制宣传日等大型活动集中宣传 6 次。举办食品安全科普进学校、进企业、进市场等专题普法宣传 11 次。举办各类食品安全培训班 80 余期，培训食品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 6000 余人次，努力营造全民关心、有序参与、有力监督的社会共治氛围。

（三）强化精细监管，群众用药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一是药品质量追溯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按照建立全品种、全过程、全覆盖的电子监管系统要求，去年积极向上争取西部药品电子监管终端设备 40 套，在 40 家药店进行试点，在今年实施新版 GSP 认证中，将全部加入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网。目前 95% 的药店实现了药品采购、储存养护及销售的全程可追溯电子监管。二是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进一步强化。全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

覆盖面不断扩大，监测体系更加完善，新增监测点 23 个，增幅 32.4%，实现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报告“零”的突破，乡镇及以上医疗机构监测网络实现全覆盖。上报药械不良反应报告 152 例（药品 124 例、医疗器械 28 例）其中：新的、严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占总数的 21%以上。三是药品监督抽检工作深入推进。共完成药品抽检 91 批次，抽检合格率达 100%。其中：中药饮片 6 批次，中成药 36 批次，化学制剂 40 批次，注射剂 9 批次。四是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明显。去年以来，食药、公安、卫计等部门开展药品联合检查 9 次，查处使用过期药械案 4 例，无证经营三类医疗器械 1 例，超范围经营药械案 2 例，从无证经营处购进药品 2 例，查获假劣药品 369 个品规及宣传工具 11 件。

总之，经过不断的深化改革，重典治乱，进一步完善建立了全区食品药品监管的责任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技术支撑体系、联合执法体系和可追溯体系，确保了全区没有出现一般以上的安全事故。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小餐饮、食品加工小作坊投入不足，“脏、乱、差”的现象还普遍存在；二是农村宴席的备案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备案率不高，个别乡镇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加之举办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不强，食品加工、制作、贮存条件差，风险高，监管难度大；三是部分食品药品经营者主体责任认识不到位，人民群众依法维权益意识不足；四是村级监管作用发挥不强，各村协管员一般主要由村干部担任，没有专项工作经费，责任重，压力大，工作主动性不强。五是监管能力薄弱，主要表现在执法装备、检验检测设备匮乏和人员结构失衡，原工商部门人员老龄化趋势明显，原食药部门新招录人员较多，机构整合后，编少人员不足，呈现出青黄不接的局面。

四、下步工作思路和措施

下步，我区将继续以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依法监管、夯实基础、创新机制、服务发展”，进一步促进食药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努力以监管工作实效取信于民，惠及于民。全年工作目标是：积极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全国100个），力争明年底完成；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单位持证率达到95%以上，从业人员体检及培训合格持证率达到95%以上。新建食品、药品示范店各10家，“放心粮油店”3家，拟再申报区级粮食配送中心1个，建粮食质量追溯体系（店）2个。主要措施是：

（一）强化党政同责，坚持齐抓共管。进一步健全完善“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者是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修订完善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属地管理制度，落实食品药品经营者首负责任制和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推动依法管理、诚信经营，主动履行社会责任，自觉保障和维护食药安全。同时，加大问责力度，按照“权责一致、客观公正、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和责任追究，在重大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上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对造成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直接责任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二）强化宣传教育，严格依法监管。以食药安全法律、科普知识“八进”（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景区、进机关、进工地、进企业、进寺庙）、“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为载体，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社会广泛参与的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加大对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和举报奖励办法的宣传，提高经营者的安全意识、监管部门的履职意识和人民群众的维权意识，引导安全消费。同时，坚持监管必须查案、查案必须从严、办案必须合规，依法严查重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对胆敢以身试法者从重从严顶格处罚，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查办。

（三）强化重点监管，实施精准整治。一是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抓好白酒和中药饮片“两大专项整治”。二是继续做好小餐饮、小摊点、小

作坊的升级改造。三是对食品生产主体、餐饮单位、学校食堂等重点单位，校园周边、旅游景区、农村市场等重点区域，以及节庆日等重要时段，扎实开展好专项检查。

（四）强化风险管控，注重事前防范。一是强化风险监测。加大重点品种抽检频次，实现高风险品种全覆盖，及时发现风险信息。二是全面开展风险普查，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清单，按照风险类别和管理难度，理清分层防控重点。三是强化风险研判。落实风险研判例会制度，及时分析、研究、判断风险因素，提出防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五）强化督查督办，落实各方责任。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督查督办制度，加大督查力度和实效，进一步督促各乡镇和相关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主动适应监管新常态要求，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依法履职，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位代表的监督，全力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5年6月29日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吕波为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冯琳玲为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吕波的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长华 张浩广 王祝远 田新华

委 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马天贞（女）王盖明 仇 雷 卢永泰

 李治成 杨 梅（女）杨奉明 易铭君

 赵志文 赵思明 解国斌

请 假 于天文 杨树华 周仁福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5年第4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5年7月

（共印155份）